

應屆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方法說明

研發處技轉中心

2016.6.21

一、背景

兩種情況下可以積極考慮辦理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第一種情況為預備申請專利：如果該論文的內容可能於未來申請專利，那麼在畢業時先將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是好的習慣，因為一定期限內來不及申請專利這種意外經常在學界發生。第二種情況為保持技術領先性：如果該論文揭露出指導教授研究室內正在研發具產業價值的關鍵產業技術，申請延後公開可以避免該技術立刻被競爭者或未來潛在技術轉移對象模仿，而失去技術領先性。

一件創作至少須符合專利三要件，也就是「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才有獲得專利的可能，其中又以新穎性最具決定性的影響。任何發明一旦已「公開」便有可能導致新穎性之喪失而無法取得專利。依我國專利法規，一創作如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原則上即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專利。這些公開不限於發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也不限於透過任何語言或形式（包括書面印刷、電子檔案、網頁發佈、口頭說明、實體展示等）。因此，若是博碩士論文的內容在申請專利前已經「公開」的話，就會因為不再是「新穎」的創作而不能獲得專利。

基於申請專利的需求，建議將論文的公開延後至少一年。至於為了保持貴實驗室內剛研發出具有產業價值之關鍵技術之領先性，避免短時間內被競爭者輕易學習，建議將論文的公開延後至少兩年。

二、博碩士論文的公開情形

以下三種情形都可能造成博碩士論文的公開：

1. 口試。口試被視為開放給「不特定人」旁聽，所以實際上不論是否有口試委員以外的人出席，均視為「已經公開」。
2. 電子論文在本校論文系統、「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開放給「不特定人」閱讀或下載。應屆的博碩士生在辦理離校手續時，需要將
 - 論文的電子檔案透過本校圖書館的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載後，論文內容會經由網際網路與該系統而公開。
 - 本校圖書館會將上載的論文電子檔案彙整後統一送交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將論文的電子檔案置於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內容會經由網際網路與該系統而公開。
3. 紙本論文於本校圖書館、或是國家圖書館供「不特定人」瀏覽或借閱。應屆的博碩士生在辦理離校手續時，需要繳交紙本論文給

- 繳給本校圖書館：本校圖書館會將論文上架陳列，因而使論文內容公開。
- 繳給系上：系辦公室會將論文交給教務處研教組，研教組在彙整後統一送交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會將論文上架陳列，因而使論文內容公開。

一般常見的疏失是：(1)誤以為論文口試不算公開；(2)只有電子論文辦理延後開放閱讀及下載，紙本論文仍於圖書館上架供瀏覽借閱。結果錯過了新穎性優惠期、或是申請時應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而漏未主張，嚴重影響自己的權益。所以，要使博碩士論文保持「新穎性」，以上的三種情形都要處理。

三、新穎性寬限期

我國的專利法規對於前述博碩士論文的公開情形，給予 6 個月的禮遇期間，稱為新穎性寬限期。因此在創作「公開」後的 6 個月內，創作人還是可以申請專利而沒有是否具有「新穎性」的問題。但是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1. 必須在對我國智財局提出申請時主張，不能事後主張（因此本校使用的專利申請揭露書裡設計有相關的欄位供填選，務必要明確註明，以便研發處技轉中心控管時程與指示配合事務所在準備專利申請書時要註明適用新穎性寬限期）。
2. 必須在對我國智財局提出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例如學位論文、期刊論文的影本等）。
3. 6 個月的寬限期是指公開後、到對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的期間，其中包括了校內的審查作業時間、配合事務所的撰稿作業時間、以及創作人會稿審核的時間。因此如欲透過本校提出專利申請，公開之後應儘快接洽研發處技轉中心，以便保留充分的作業時間，避免超過了專利法規所給予的禮遇期間而損及自己的權益。請注意到，這裡的「申請專利」是指將專利申請文件送交我國智慧財產局，而不是向研發處技轉中心提出申請而已。由於本校的專利申請最多須經過校內二級的審查制度，再加上撰稿所需的時間，尤其應屆的博碩士生離校後，或出國、或服役，都為專利申請的作業增添了許多變數，法定的禮遇期間不一定完全充裕，因此尤需謹慎。

其他國家大多亦有新穎性寬限期之規定，但須注意適用標準寬嚴不一。其中美國規定最為寬鬆，而且寬限期為 12 個月，基本上論文口試、學位論文等前述視為公開的情形，在申請美國專利時，均可主張適用新穎性寬限期。

但是，請務必注意，論文口試、學位論文等一旦公開，幾乎都一定無法再提出中國、日本、歐盟專利的申請。

所以，如果預估無法在 6 個月內提出我國專利申請、或是無法在 12 個月內提出美國專利申請、或是想要申請中國、日本、歐盟等國家的專利，一定要依照以下幾節的敘述辦理延後公開。

四、建立口試並未公開的證據

由於口試被視為是對「不特定人」公開，因此研發處技轉中心特別設計了一個「學位論文口試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請於口試當時請所有參加人員簽名。該「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敘明口試僅限簽到的人員參加，而且參加的人員都同意對論文的内容予以保密，以此建立口試並未構成公開的證據。

請將該「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影本隨論文一併裝訂，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該「保密同意書暨簽到表」可於研發處技轉中心網頁下載使用：

<http://www.ttc.ntust.edu.tw/ezfiles/24/1024/img/948/348449135.doc>

五、電子論文的延後公開

不論是本校的學位論文全文系統或是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其公開的時間都是應屆的博碩士生可以自己控制的，不需假手他人。其步驟說明如下：

1. 登入到本校的學位論文全文系統後，在「輸入論文扉頁資訊頁面」畫面中會有如下的欄位：

電子全文檔使用權限

• 授權校內外電子全文檔權限選擇 •

數位化博碩士論文計劃的效益：在個人方面，您的論文將可永久保存，因為您的授權，使得後進得以透過電腦網路檢索，您的論文將因而被充分利用，回憶您過去尋找資料之不便經驗，學弟與學妹確實需要您的論文授權，請盡量選擇公開。若指導教授共同擁有著作權時，請務必先與指導教授獲得共識後再行輸入，以避免爭議。

*0年表示立即公開，99年表示永不公開；校內年限最大不能超過5年

校內 年後公開、校外 年後公開

• 授權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檔權限選擇 •

您的論文資料也將完整移轉至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內，並依您的意願將論文全文開放給全國讀者，您給與國家圖書館的授權為：

國家圖書館 年後公開 *0年表示立即公開，99年表示永不公開

2. 其中，「校內」是指從本校 140.118 網路透過本校的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何時可以看到論文的電子全文，「校外」則是指從本校 140.118 以外的網路透過本校的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何時可以看到論文的電子全文。這兩個欄位都至少輸入「1」（亦即只有一年後才能看到論文的電子全文）。
3. 「國家圖書館」是指從網路透過國家圖書館的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何時可以看到論文的電子全文。建議這個欄位至少輸入「1」（亦即只有一年後才能看到論文的電子全文）。
4. 為了促進學術交流與嘉惠學弟妹與其他學子，建議不要選擇「永不公開」。

5. 輸入論文延後公開欄位之年限後，可列印出兩張「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一張是給本校圖書館，另一張將由本校圖書館轉交國家圖書館，如下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 <input type="text"/> 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input type="text"/> 系 <input type="text"/> 學年度	
第 <input type="text"/>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依下述授權範圍，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予以重製，並得將上列論文之電子檔上載網路，提供讀者使用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全文電子檔使用權限：校內 <input type="text"/> 年後公開、校外 <input type="text"/> 年後公開	
授權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簽章：	
(請親筆正楷簽名)	
備註：	
1. 授權人不因本授權而喪失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2. 本授權書請授權人簽章後，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圖書館。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 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系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依下述授權範圍，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予以重製，並得將上列論文之電子檔上載網路，提供讀者使用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全文電子檔使用權限：國家圖書館不予公開

授權人：

簽章：

(請親筆正楷簽名)

備註：

1. 授權人不因本授權而喪失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2. 本授權書請授權人簽章後，於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圖書館。
3. 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 該空格之內容，會依照您在系統中所鍵入的資料自動產生，您不需再另外填寫，但請列印並簽名後(若指導教授亦為授權人之一亦須簽名)，交由本校圖書館收執，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將不會在您輸入延後公開的年限之內，公開您論文的電子全文。

六、紙本論文的延後公開

紙本論文的延後公開就比較麻煩了。應屆的博碩士生必須請指導教授署名以簽呈方式，經由系辦公室透過學校的公文流程行文給本校圖書館採編組、教務處研教組及研發處技轉中心，請以上單位協助處理紙本論文的延後上架陳列，該「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請於研發處技轉中心網頁下載使用：

<http://www.ttc.ntust.edu.tw/ezfiles/24/1024/img/948/120696517.docx>

七、與技轉中心的配合

為安全起見，請勿自行判斷是否已經公開，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研發處技轉中心聯繫（校內分機 1091~1093），並請在透過研發處技轉中心辦理專利申請時，除在專利申請揭露書上註明公開情形外，也請主動告知承辦人員相關的公開情形。